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空域飞行程序优化项目

比选文件（第二次）

编号：fh-2023-31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飞行区航务管理部（代章）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要求（有效最低价法）**

**第二章 比选要求附件**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1. 比选文件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决定于近期对空域飞行程序优化项目实施采购，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内容**

1.1项目名称：空域飞行程序优化项目

1.2 项目概述：本项目主要对江北机场优化飞行程序进行模拟机验证，模拟机验证是通过飞行模拟机验证方式评估障碍物、可飞性、人为因素以及机载导航数据库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从而确保飞行程序在正常和程序允许的极限条件下安全且合理的过程。

**二、项目要求**

2.1 项目内容：根据《民用运输机场仪表飞行程序验证实施办法》（AC-97-FS-002R1）要求，基于西南局发明电[2023]770号《关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程序优化的预先批复》，完成数据库编码及模拟机验证并提交模拟机验证报告。

2.2验证目标：

（１）评估障碍物、可飞性和人为因素，证实其符合《民用运输机场仪表飞行程序验证实施办法》（AC-97-FS-002R1）要求；

（２）证实机载导航数据库数据准确且完整。

2.3 其他要求

2.3.1响应人应按照《民用运输机场仪表飞行程序验证实施办法》要求，安排符合要求的飞行程序验证驾驶员完成验证工作。

2.3.2响应人应保证模拟机机载设备、性能符合《关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程序优化的预先批复》中飞行程序的要求，能够在执行本飞行程序的“ Ｃ” 级或“Ｄ” 级飞行模拟机中完成验证。

**三、资格要求**

3.1响应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或有效的电子印章）。

3.2响应人业绩要求：2018年1月1日至今，具有民用运输机场飞行等级4E级及以上机场飞行程序模拟机验证项目业绩1个（业绩取得时间及机场飞行区等级取得时间，均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或有效的电子印章，原合同备查）。

3.3信誉要求

（1）比选响应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相关截图查询加盖鲜章或有效的电子印章）。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之内。

**四、比选时间及地点安排**

4.1文件发布的时间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9月19日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发布。

4.2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时间：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3年9月21日17:00时前将疑问（需盖单位鲜章）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2984598414@qq.com，并电话告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比选采购人将答疑、澄清、补遗的内容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信息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4.3比选时间

4.3.1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3年9月26日9:30至10:00时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航务管理部3003室（机场东路17号），过期不予受理。

4.3.2 2023 年9月26日10:00 时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航务管理部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响应人须参加。

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航务管理部3003室（机场东路17号）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4.3.3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注：请各单位在缴纳比选保证金前务必登录https://zc.cqa.cn/eip/websit/index.do网站，点击网页左上方“注册”按钮，录入公司相关信息。

4.4比选结果通知

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报价（不含税）应包括不限于：数据库制作费、模拟机验证费用、设施设备调试费用、劳务费以及验证期间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报价为**一次性全额**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本项目最高限价（不含税）为**人民币405000元,大写金额：肆拾万零伍仟元整**（不含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六、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有效最低价**成交：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比选响应人中，评审委员会按比选响应人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1至3名为拟成交候选人，若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比选响应人不足3名，则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所有比选响应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拟成交候选人排名，确定排名第1的拟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各供应商需按照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比选规则如下：

6.1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时仍然不足 3 个响应人的，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6.2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 3 个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重新组织比选。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6.3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无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由飞行区航务管理部另行研究。

**七、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7.1 比选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9000.00元整。**

7.1.1 提交方式：由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本项目名称+比选响应保证金。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计财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26号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在比选开始前，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计财部开具的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收据原件，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开户名：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5 0108 3800 0000 0060

7.1.2 提交时间：比选开始前

7.1.3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以外的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比选响应人开具收据（加盖比选响应人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加盖公章）**一并递交我司，我司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3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比选响应人，该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成交的比选响应人交纳的比选响应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5%，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缴齐。

7.2.1提交方式：由成交单位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本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计财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26号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在签订合同时，应出示采购人计划财务部开具的项目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

**八、支付方式**

8.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X整（不含税） 大写：人民币X整（不含税）；

8.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8.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成交单位完成模拟机验证并提交模拟机验证报告后，经业主验收合格，成交单位向业主开具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业主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的100％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在合同履行期间，相应税款根据法律规定缴纳。如税率发生国家法律调整，含税价=当前约定的不含税价\*（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如果成交单位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业主支付金额为合同约定不含增值税金额；若成交单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业主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九、工期**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

**十、比选响应有效期**

6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1.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1.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1.2.1 封面。

11.2.2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人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数据库制作费、模拟机验证费用、设施设备调试费用、劳务费以及验证期间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报价为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1.2.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措施、进度控制、人员搭配安排等详细说明**，如果提供的咨询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11.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或有效的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盖鲜章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或有效的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盖鲜章并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或有效的电子印章）、相关业绩证明（相关合同文件复印件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或有效的电子印章），信誉要求证明（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加盖响应人鲜章或有效的电子印章），其它证明以及服务承诺等。

11.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二、比选须知**

12.1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比选响应人文件：

12.1.1未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出示采购人计财部开具的比选响应保证金收据的；

12.1.2未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

12.1.3比选响应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环节，或出席唱价环节的比选响应人未能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比选文件中不符的；

12.1.4未按要求密封比选响应文件的。

**十三、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3.1无报价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3.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比选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3.3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3.4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未注明“项目名称”“比选响应人名称”，或未加盖单位公章；

13.5比选响应文件中字迹或提供的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的；

13.6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3.7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

13.8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3.9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未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3.10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3.11未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13.1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对比选文件中主要条款未响应的；

13.13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14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比选公正性的行为的。

**十四、响应人违规行为处罚条款**

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比选资格，并纳入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14.1在比选期间发现比选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伪造、变造、借用或者冒用他人资质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的。

14,.2比选过程中发现存在贿赂行为的。

14.3采用非正常手段，干扰评审工作的。

14.4在比选有效期内，撤销比选响应文件的。

14.5成交人在合同签订期间违背比选响应文件承诺的。

14.6在比选有效期内，响应人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拒签合同，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14.7在比选过程中存在围标或相互串通投标、非法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或以其他方式影响比选公正性的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响应人相互串通投标：

14.7.1不同比选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7.2 不同比选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4.7.3 不同比选响应人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相同的电话号码；

14.7.4 不同比选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4.7.5 不同比选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7.6 不同比选响应人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7.7 不同比选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容异常一致或雷同，相同比例达到50%（含）以上；

14.7.8 不同比选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如有）报价完全相同；

14.7.9 不同比选响应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呈规律性差异；

114.7.10 不同比选响应人编制的响应文件在实质性内容上存在2处以上相同细节的错误；

14.7.11 不同比选响应人的工程量清单（如有）报价中存在相同的错项、或漏项、或增项数量之和超过5项；

14.7.12 不同比选响应人编制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基价不一致，但以基价\*相同费率形式报价的价格完全一致（如规费、税金等）。

14.8严重违反采购承诺或合同约定，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拖延工期或供货时间的不诚信行为 。

14.9在履行采购承诺或合同过程中，出现严重的工程、设备质量问题或给招标方造成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严重不诚信情况的。

14.10不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在采购过程中有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竟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的。

14.11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的不诚信行为。

14.12 黑名单供应商惩诫标准及措施

14.12.1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将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进行公布和公示。

14.12.2被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从被确认之日起3年内，取消其参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的资格。

**十五、异议**

15.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5.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5.2.1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15.2.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15.2.3异议请求及主张。

15.2.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5.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5.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5.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15.5.1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15.5.2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15.5.3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5.4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5.6.1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15.6.2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15.6.3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15.6.4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15.6.5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5.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六、监督部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航务管理部采购监督小组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航务管理部

电话：023-67153628

**十七、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部门。

**十八、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23-67155673

邮编：401120

1. 比选要求附件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 ）**不含税**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

（1）在竞争性比选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2）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参与同一比选项目。

（3）不存在联合体投标，不转包、分包。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之内。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咨询\_\_\_\_\_\_\_\_\_\_\_\_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比选响应人加盖单位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比选响应人：（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合同模版

合同编号：CQA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空域飞行程序优化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开户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账号：5005 0108 3800 0000 0060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鉴于甲方需要就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空域飞行程序优化项目由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1技术服务的内容：根据《民用运输机场仪表飞行程序验证实施办法》（AC-97-FS-002R1）要求，基于西南局发明电[2023]770号《关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程序优化的预先批复》完成模拟机验证工作，并提交模拟机验证报告。

1.2技术服务的要求 ：完成数据库编码及模拟机验证并提交相应模拟机验证报告，满足局方要求。

1.3验证目标：

（１）评估障碍物、可飞性和人为因素，证实其符合《民用运输机场仪表飞行程序验证实施办法》（AC-97-FS-002R1）要求；

（２）证实机载导航数据库数据准确且完整。

1.4 其他要求

1.4.1乙方应按照《民用运输机场仪表飞行程序验证实施办法》要求，安排符合要求的飞行程序验证驾驶员完成验证工作。

1.4.2乙方应保证模拟机机载设备、性能符合《关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程序优化的预先批复》中飞行程序的要求，能够在执行本飞行程序的“ Ｃ” 级或“Ｄ” 级飞行模拟机中完成验证。

第二条履行期限

技术服务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

第三条 履行地点

技术服务地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金及：

4.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X整（不含税） 大写：人民币X整（不含税）；

4.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4.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成交单位完成模拟机验证并提交模拟机验证报告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的100％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在合同履行期间，相应税款根据法律规定缴纳。如税率发生国家法律调整，合同含税价=当前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合同约定不含增值税金额；若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4.4 履约保证金

4.4.1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0天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4.2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企业基本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4.4.3 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而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并且乙方在接到扣除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应将履约保证金补足至本合同约定数额。若逾期未补足，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4.4.3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合同编号）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空域飞行程序优化项目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4.4.4本合同期限届满，若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履行完成合同义务且无违约情形，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后，甲方一次性退还（不记利息）。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5.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5.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5.3.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4.本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相关保密条款继续生效。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式：

6.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优化飞行程序模拟机验证报告。

6.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局方验证认可。

6.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以局方验证通过为准。

第七条 技术服务成果归属与分享

7.1双方约定，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成果所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或者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未付的报酬应当如数支付，并相应顺延技术服务成果交付时间；

（2）甲方未按期支付报酬的，应当断续支付，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付违约金；

（3）甲方无故不提供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8.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提供服务成果，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且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计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30日仍未提交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可拒付报酬，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2­­%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0日内，不开展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的报酬，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2 %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履行 职责。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0.2种方式处理：

10.1提交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0.2依法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

第十二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发送至以下地址：

12.1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12.2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有关一方的地址面交时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寄出后7日视为已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发出方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发送确认回执时，视为已送达。

12.3本合同项下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亦为上述地址，该地址可以用于收取各类诉讼、仲裁等司法文书，按照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

12.4本合同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其在本合同第12.1条中载明的地址，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中指明的变更日期，如通知中没有指明变更日期或指明的日期早于通知送达日，则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送达日。如一方变更地址未通知另一方的，原约定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